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聘任公司董事局秘书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局秘书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董事局秘书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黄建民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局秘书任职的要求，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黄建民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通过。本次董事局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议形成的聘任决议。

此独立意见。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旭东、李映照、周永章、刘放来

2016年8月13日